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 自願性公告

### 控股股東股權架構的變動

本公告為五礦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獲香港五礦知會有關五礦股份於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之事宜。香港五礦原為五礦股份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 June Glory 之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June Glory 持有本公司約 61.93% 已發行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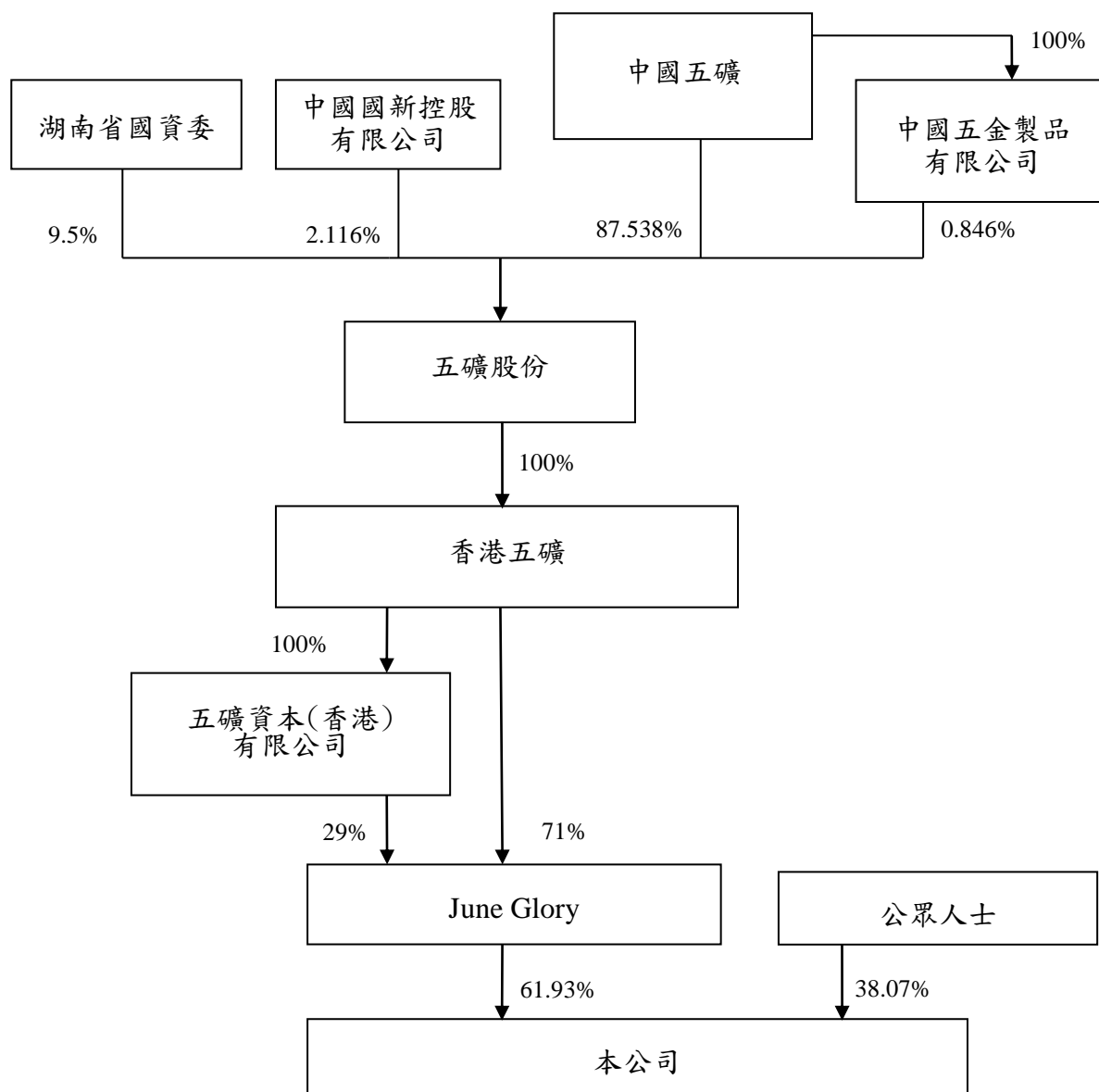
作為香港五礦內部重組的其中一部份，愛邦企業及 Top Create (彼等為五礦股份透過五礦有色金屬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合共購入了香港五礦超過 50% 股權，因此，香港五礦現由五礦股份、愛邦企業及 Top Create 分別持有其約 39.04%、38.95% 及 22.01% 股權。

作為五礦股份約 88.4% 股權的持有人，中國五礦仍然是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 61.93% 已發行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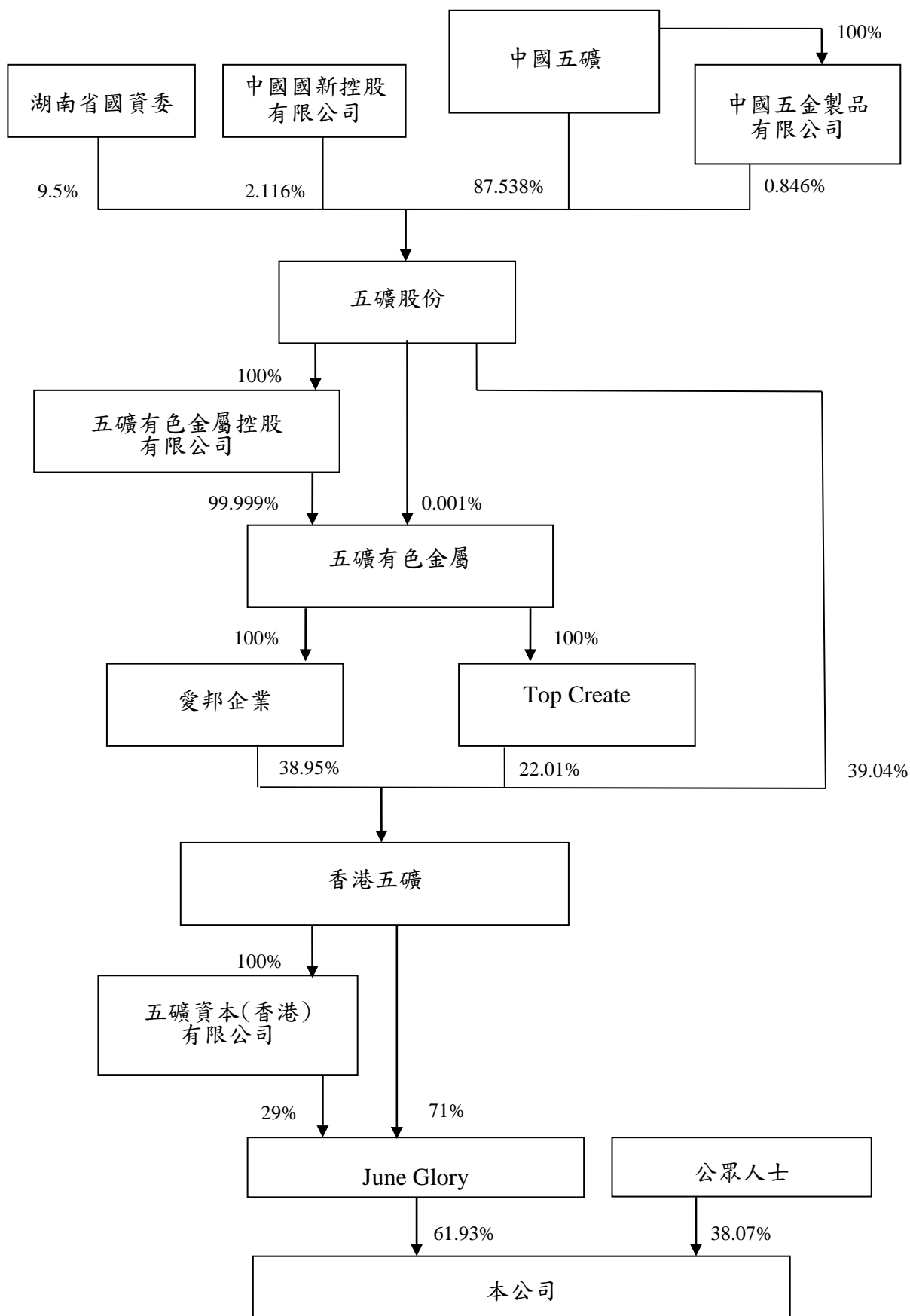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6.1 條注釋 6(a) 的條文，豁免五礦有色金屬(為五礦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愛邦企業及 Top Create 之控股公司)就上述變動而須就本公司股份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

本公司於上述股權變動前及變動後之股權架構圖載列如下：

變動前：



變動後：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上述的控股股東股權架構變動，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營運構成任何影響。

##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意：

「愛邦企業」	指	愛邦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五礦股份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香港五礦約 38.95% 已發行股份；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五礦股份」	指	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中國五礦直接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五礦有色金屬」	指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五礦股份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及 「附屬公司」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省國資委」	指	湖南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June Glory」	指	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香港五礦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 61.93% 已發行股本；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五礦」	指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五礦股份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p Create」	指	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五礦股份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香港五礦約 22.01% 已發行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張元榮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何劍波先生、執行董事尹亮先生、何小麗女士及劉則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崔虎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紹援先生、譚惠珠女士及林中麟先生。